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85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获悉：股东杨志茂先生此前已累计办理（或委托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6,5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08%）的质押手续；截止目前合共办理（或委托办理）了本公司股份 86,0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60%）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质次押占公本例	本质次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志茂	是	5,000,000	2015-7-17	2016-9-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6%	7.58%	补充质押
杨志茂	是	3,000,000	2015-8-19	2016-9-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3%	4.55%	补充质押
杨志茂	是	8,560,000	2015-8-24	2016-9-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6%	12.97%	补充质押

杨志茂	是	5,030,000	2015-11-27	2016-9-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6%	7.62%	补充质押
杨志茂	是	5,000,000	2016-1-27	2016-9-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6%	7.54%	补充质押
杨志茂	是	10,000,000	2016-2-23	2016-9-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15.08%	补充质押
合计	—	36,590,000	—	—	—	4.08%	—	—

注：由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杨志茂先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增持后杨志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6,300,000 股，因此上表中 2015 年 7 月-11 月“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计算基数为 66,000,000 股，2016 年 1 月-2 月“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计算基数为 66,300,000 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杨志茂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办理（或委托办理）了其持有的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而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67%）的解除质押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办理（或委托办理）了其持有的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而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5,0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56%）的解除质押手续；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办理（或委托办理）了其持有的用于质押业务而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7,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83%）的解除质押手续；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办理（或委托办理）了其持有的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而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58,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4%）的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志茂	是	15,000,000	2015-3-2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7%
杨志茂	是	1,160,000	2015-7-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13%
	是	1,000,000	2015-8-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11%
	是	2,870,000	2015-8-2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2%
杨志茂	是	7,400,000	2014-12-31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83%
杨志茂	是	17,040,000	2015-3-2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0%
	是	10,000,000	2015-7-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是	3,840,000	2015-7-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3%
	是	2,000,000	2015-8-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2%
	是	5,690,000	2015-8-2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4%
	是	5,030,000	2015-11-2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6%
	是	5,000,000	2016-1-2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6%
	是	10,000,000	2016-2-2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合计	—	86,030,000	—	—	9.60%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志茂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6,300,000 股（均为高管锁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40%），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均处于未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